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競選董事之程序

除本公司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本公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7日，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註明致公司秘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遞交通知期限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更新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重新印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